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 300241)

2011 半年度报告

报告期间: 2011-01-01——2011-06-30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3
第三节	董事会报告.....	6
第四节	重要事项.....	15
第五节	股本变动和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19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1
第七节	财务报告.....	22
第八节	备查文件.....	87

第一节 重要提示、释义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龚伟斌、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财务总监庄继里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没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做出保证或存在异议。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 法定中文名称：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英文名称：Shenzhen Refond Optoelectronics Co., Ltd.

(二) 法定代表人：龚伟斌

(三) 董事会秘书：王玉春，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松白公路百旺信工业园二区 6 栋；电话：0755-29060066-868；传真：0755-29060037；电子信箱：yuchun.wang@refond.com。

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的姓名：刘雅芳，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松白公路百旺信工业园二区 6 栋；电话：0755-29060066-818，传真：0755-29060037，电子信箱：yafang.liu@refond.com。

(四) 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松白公路百旺信工业园二区 6 栋；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松白公路百旺信工业园二区 6 栋；邮政编码：518108；互联网网址：www.refond.com；电子信箱：investor@refond.com。

(五)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名称：《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http://www.cninfo.com.cn>；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简称：瑞丰光电；股票代码：300241。

(七) 持续督导机构：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一) 主要会计数据

项目	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总收入 (元)	144,514,067.83	125,497,378.16	15.15%
营业利润 (元)	24,395,462.97	19,483,081.99	25.21%
利润总额 (元)	24,264,958.52	19,504,248.50	24.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20,513,159.00	16,454,991.40	24.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元)	20,624,087.78	16,353,863.95	26.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21,360,983.57	15,905,252.80	34.30%
项目	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年度期末增减 (%)
总资产 (元)	341,512,437.96	296,425,331.98	15.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元)	217,092,211.91	196,579,052.91	10.44%
股本 (股)	80,000,000.00	80,000,000.00	0.00%

(二)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26	0.21	23.81%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26	0.21	23.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26	0.20	3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9.92%	10.23%	-0.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9.97%	10.17%	-0.2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0.27	0.20	35.00%

量净额（元/股）			
项目	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71	2.46	10.16%

（三）非经常性损益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64,527.7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4,023.27	
所得税影响额	19,575.67	
合计	-110,928.78	-

第三节 董事会报告

一、董事会讨论和分析：

（一）报告期内整体市场增长的趋势；

最近两年，LED企业大幅扩产，使得未来一段时间的产能扩充明显，整个行业将进入一个机遇与挑战并存的全新阶段，巨大的产业发展机遇将伴随着更为激烈的市场竞争和格局调整，行业洗牌、企业整合将在所难免。

2008年至2010年，公司LED芯片平均采购价格每K分别为76.32元、54.13元和55.27元，支架平均采购价格每K为96.97元、55.62元和39.65元。2008年至2010年，公司产品平均销售价格每KK分别为33.69万元、29.52万元、22.12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和产品销售价格呈现下降的趋势。

主要原材料芯片和支架等的采购价格持续下降，主要是由于MOCVD设备和芯片制造技术日趋成熟，行业技术壁垒逐步降低，MOCVD设备得到大规模投入，LED芯片的产业化速度加快，促进了LED芯片价格的持续降低；国内模具产业的发展促进了国内支架企业迅速崛起，同时台湾支架大厂在大陆设厂生产，进一步促使支架价格下降。由于上游原材料采购价格的下降以及行业竞争的加剧，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平均售价呈下降趋势，符合LED行业发展的规律。从上游LED芯片、中游LED封装产品、下游LED应用产品的销售价格均呈现出逐年下降的趋势。随着行业的发展和行业竞争的加剧，LED封装产品的成本在降低的同时，销售价格也会相应呈下降趋势。

作为国内SMD LED封装领域的先行者，公司始终把握LED封装行业的技术发展趋势和产品应用潮流，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和议价能力。针对公司产品和原材料价格下降对公司未来盈利能力可能带来的不利影响，公司将持续强化“技术研发、市场应用为先导，整体解决方案提供”的核心竞争优势，针对不同客户的差异化需求，结合公司创新的“三级立体研发机制”积累的基础研究、产品研究、应用研究的研发成果，为客户提供从LED封装工艺结构设计、光学设计、驱动设计、散热设计、LED器件封装、技术服务到标准光源模组集成的LED光源整体解决方案，通过整体解决方案提供服务来提升公司价值和客户价值，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二) 公司报告期内总体经营情况，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及净利润的同比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 14,451.41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4,397.38 万元，同比增加 27.51%，其他业务收入 54.03 万元，同比下降 95.71%；其他业务收入为销售材料收入，较上年同期大幅减少的原因是 2010 年 6 月公司收购了宁波南鹏生产设备后，不再对宁波南鹏销售材料。

报告期内，受国家“节能减排”政策拉动和 LED 电视的进一步推广，节能照明和中大尺寸 LCD 背光源市场继续放大，公司继续以照明 LED 和中大尺寸 LCD 背光源 LED 主导，加大市场开拓力度，照明 LED 销售同比增长 30.12%，中大尺寸 LCD 背光源 LED 销售同比增长 146.86%。

今年以来，虽然人民币不断升值，产品外销面临更大压力，但由于公司产品通过了安华高公司的品质认证，并成为安华高公司在中国大陆的唯一贴片 LED 供应商，因此在国外市场的影响力逐年提高，1-6 月，外销产品 2,826.56 万元，同比增长 63.85%。

报告期内，公司不再有对外协加工厂销售材料和外协加工业务，因此整体毛利率同比上升了 5.61 个百分点，由于销售收入和毛利率的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同比增长 24.66%。

以下为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及净利润的同比变动情况：

项目	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收入	144,514,067.83	125,497,378.16	15.15%
营业利润	24,395,462.97	19,483,081.99	25.21%
利润总额	24,264,958.52	19,504,248.50	24.41%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513,159.00	16,454,991.40	24.66%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0,624,087.79	16,353,863.95	26.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360,983.57	15,905,252.80	34.30%

(三) 公司主营业务的范围及经营状况，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及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情况；

1. 主营业务的范围及经营情况：

(1) 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从事 LED 封装技术的研发和 LED 封装产品制造、销售，提供从 LED 封装工艺结构设计、光学设计、驱动设计、散热设计、LED 器件封装、技术服务到标准光源模组集成的 LED 光源整体解决方案，公司是专业的 LED 封装商、LED 光源的系统集成商。

主要产品为高端背光源 LED 器件及组件（中大尺寸液晶电视背光源、电脑背光源、手机背光源等）、照明用 LED 器件及组件、显示用 LED 器件及组件等，广泛应用于液晶电视、电脑及手机的背光源、日用电子产品、城市亮化照明、室内照明、各类显示屏、工业应用和汽车等。从封装结构来分，公司的产品全部为先进的 SMD LED。

2.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按产品分类说明：

分产品或服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
照明 LED	76,837,018.63	53,207,949.25	30.75%	30.12%	34.83%	下降 2.42 个百分点
中大尺寸 LED 背光源	48,736,973.70	31,637,225.07	35.09%	146.86%	158.70%	下降 2.97 个百分点
显示应用 LED	14,179,056.27	12,224,457.65	13.79%	-54.70%	-56.72%	上升 4.02 个百分点
汽车应用 LED	4,220,739.42	1,637,466.76	61.20%	49.93%	34.76%	上升 4.37 个百分点
合计	143,973,788.02	98,707,098.74	31.44%	27.51%	21.63%	上升 3.31 个百分点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 14,397.38 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了 27.51%，主要是公司继续加大照明 LED 和中大尺寸 LCD 背光源 LED 的销售力度，销售收入分别为 7,683.70 万元和 4,873.70 万元，分别取得了同比增长 30.12% 和 146.86% 的成绩。

显示应用 LED 销售收入 1,417.91 万元，同比下降 54.70%，系公司去年下半年以来，调整公司战略发展方向，重点开拓照明 LED 和中大尺寸 LCD 背光源 LED 市场，降低技术含量低、盈利能力弱的显示应用 LED 的占比的结果。

(2)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按地区说明：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
珠三角地区	86,259,112.73	31.46%
长三角地区	19,521,331.60	29.60%
中国大陆其他地区	9,927,769.14	-33.74%

中国大陆以外地区	28,265,574.55	63.85%
合计	143,973,788.02	27.99%

珠三角地区和长三角地区仍是公司的重点市场,报告期内销售收入 10,578.04 万元,占全部销售收入的 73.47%,同比增长 31.11%。

今年以来,虽然人民币不断升值,产品外销面临更大压力,但由于公司产品通过了安华高公司的品质认证,并成为安华高公司在中国大陆的唯一贴片 LED 供应商,因此在国外市场的影响力逐年提高,1-6 月,外销产品 2,826.56 万元,同比增长 63.85%。

3. 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

项目	报告期销售金额	占报告期销售总金额比例	其中:关联销售金额	应收账款余额	占公司报告期应收账款总余额比例	其中:关联方应收账款
前 5 名客户合计	4,278.92	29.61%	1,248.80	1,620.36	27.43%	535.36
其中:无向单一客户销售比例超过 30%的客户情况						
项目	报告期采购金额	占报告期采购总金额比例	其中:关联销售金额	应付账款余额	占公司报告期应付账款总余额比例	其中:关联方应付账款
前 5 名供应商合计	4,169.29	46.91%	--	3,325.43	46.12%	--
其中:无向单一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 30%的供应商						

公司前五名客户中,除康佳集团与公司形成关联交易外,其他客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前五名供应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 本报告期公司利润构成及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未发生重大变化。

照明 LED 和中大尺寸 LCD 背光源 LED 产品依然是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实现毛利润总额 4,072.88 万元,占公司毛利润总额的 89.96%,较上年同期上升 6.66 个百分点,主要是公司调整生产和销售结构,继续加大对中大尺寸 LCD 背光源 LED 的市场开拓和投入,降低技术含量低、盈利能力弱的显示应用 LED 的占比,中大尺寸 LCD 背光源 LED 占比从 17.49% 上升至 33.85%,而显示应用 LED 占比从 27.72% 下降至 9.85%,以上调整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

公司当期营业收入为 14,451.41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为 14,397.38 万元,占营业收入

入总额的 99.63%，其他业务收入(材料销售收入)为 54.03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204.57 万元，主要是去年 5 月收购宁波南鹏公司生产设备后，不再对宁波南鹏公司销售材料。

(五) 报告期内无对利润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经营业务活动。

(六) 报告期内无来源于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到 10% (含 10%) 以上情况。

(七) 报告期内，无因公司无形资产(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受到影响的情况。

(八) 报告期内，无因设备或技术升级换代、核心技术人员辞职、特许经营权丧失等导致公司核心竞争能力受到严重影响的。

(九) 关于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及未来的发展趋势。

1. 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在电视背光源用 LED 处于国内第一；

照明用中小功率模组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照明模组代表着 LED 未来照明的方向。

2. 市场未来发展趋势：

随着《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发布和节能减排战略的要求，以及在去年持续发布的《关于加快推行合同能源管理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的意见》、《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半导体照明被列为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要发展方向；同时随着国家“十二五”半导体照明科技支撑计划和 863 计划的陆续启动，以及开展的半导体照明产品应用示范工程，极大促进了我国 LED 照明产业的健康有序发展。

瑞丰光电自成立之初起，就专注于 SMD LED 的封装，是目前国内前三的 SMD LED 封装的企业之一，目前公司的整体定位为高品质 LED 光源与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

在以 TV 为代表中大尺寸背光源领域，据 LEDinside 信息：LED 背光液晶和 CCFL 背光的价格比，从 2010 年 6 月的 1.3 下降到 2011 年 6 月的 1.15，其市场渗透率(以 LED 作为背光的电视数量除以整体液晶电视数量)逐步的扩大，据 DisplaySearch 报告最新数据显示，LED 背光被迅速应用到液晶电视面板上，渗透率将从 2011 年第一季度的 36% 快速提高到了 2011 年第四季度的 62%，2011 年全年平均渗透率估计将达 53%。2010 年 LED 在电视面板渗透率只有 21%，而 2009 年仅有 2%。而按照 2010 年的数据，总体电视

的产量超过 2 亿台。而公司作为这一细分市场的领先者，目前的主要竞争对手主要为韩系（三星）和台系（亿光）等。

同时在便携式电子产品、笔记本、监视器市场，LED 背光渗透率都陆续提高。

在照明领域，根据市场调研机构美商显像资讯管理顾问 (DisplaySearch) 预估，2013 年 LED 照明需求量将首度超越背光源，并于 2014 年接棒 LED TV 成为市场成长主力，届时，市场渗透率可达 9.6%。

整体照明应用，2011 年仍以日本为最大宗市场，市场比重达 30%，其次为北美与欧洲，分别为 25%、22%，然受惠于中国节能政策推波助澜，中国 LED 照明需求快速兴起，预计 2014 年，中国 LED 照明市场规模将首度超越欧洲，成为 LED 第三大市场。

据 GFK Marketing Service JapanLED 消息称：在日本市场，在 2011 年 3 月的东日本大震灾后人们的节电意识不断增强，因此 LED 照明产品的销售量越来越多，这点已经体现在了上述的销售结果中。LED 灯泡在所有灯泡中的销量比例，从 2010 年下半年以后一直在 20% 前后徘徊。与销量比例在 50% 以上的白炽灯泡相比，双方存在 2 倍以上的差距。在 2011 年 3 月 11 日发生东日本大震灾以后，这种趋势发生了很大的变化。LED 灯泡的销量比例飞速上升，而白炽灯泡则出现下滑，在日本的关东甲信越地区，今年 5 月份 LED 灯泡的销量在所有灯泡中位居第一，6 月份则在日本全国的所有灯泡中高居榜首。在 7 月份的第一周 (6/27~7/3)，LED 灯泡在日本全国的销量构成比中达到 49.8%，约占一半。GFK Marketing Service JapanLED 认为，在需求迅速增长的 3 月份以后，LED 灯泡的平均单价基本上一直不变，因此 LED 灯泡销量的扩大主要取决于消费者的变化，而非产品价格的下滑。

同时，LED 照明的特色化越来越明显，可根据时间和季节进行调光和调色的产品也越来越多，这些都是 LED 走入寻常照明的有力因素。

总体来说，整体市场增长的趋势不减。最近两年，LED 企业大幅扩产，使得未来一段时间的产能扩充明显，整个行业将进入一个机遇与挑战并存的全新阶段，巨大的产业发展机遇将伴随着更为激烈的市场竞争和格局调整，行业洗牌、企业整合将在所难免。目前随着国内 LED 企业上市增多，通过借力资本市场，将进一步提升国内 LED 产业的发展速度和水平，但同时也给所有的 LED 企业，特别是定位中低端的 LED 企业带来更大的挑战。

(十) 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以及针对风险因素采取的措施。

1. 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将坚持产品领先和技术领先，集中优势研发、生产和销售资源，立足于 LED 封装，定位于背光源 LED、照明 LED 两大核心领域，通过数年发展成为国内 LED 照明、LED 背光源领域的领军企业。

在背光领域，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将利用已经拥有的核心技术，进一步拓宽产品线。除了大尺寸电视背光，还会进军手机背光、电脑背光两大中尺寸的背光主力市场。为了快速布局中尺寸背光源市场，抓住台湾笔记本、手机供应链内移的契机，加速长三角市场的开拓与布局。目标成为国内背光源用 LED 器件的第一供应商。

在照明领域，随着全球 LED 资本的投入，LED 芯片、光源价格会进入快速下行通道；同时，受全球能源危机的影响、传统节能灯的汞污染被更多的关注，LED 进入普通照明的时间日益临近。

公司在 LED 照明市场积累的核心专利与技术，通过模组化的光源设计，坚持走 LED 照明的方案提供商的定位，同时展开与全球与国内主要的照明大厂战略合作，让公司的光源模组通过主流品牌商进入市场，从而取得市场的领先。

在内部制度建设上，公司将用细分内部盈利单元（BU）的形式，让每个 BU 自我激励，员工真正成为公司的主人、自己的主人。也会吸更多优秀的人才进入瑞丰，为优秀员工提供良好的发展空间。同时随着公司上市的完成，公司将采用各种激励政策，让每个员工有更广阔的成长空间。

2. 主要风险和对策

（1）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和对策

随着绿色环保、节能低碳生活理念的推广，由于LED光源具有节能、长寿命、易集成、快响应、利环保、光分布易于控制、色彩丰富等优势，属于绿色光源，因此LED照明被称为第四代光源革命，产品应用日益普及，需求量迅速增长。LED封装行业开始吸引各类社会资本进入，LED封装企业数量逐年增加，另一方面LED产业转移加速，目前台湾约有80%的LED封装产能已经转移到大陆，加剧了国内封装行业的竞争。目前，国内封装行业的竞争主要体现在中低端LED封装器件的竞争，主要应用于显示、指示用途，中大尺寸LCD背光源LED、照明LED及汽车电子LED等高端封装器件的生产技术及

市场由台资企业及包括公司在内的国内少数几家企业掌握。随着新的竞争者尤其是具备资金实力和行业上下游产业背景的竞争者加入，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将会对公司未来盈利产生不利影响。

针对LED行业竞争加剧以及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未来盈利能力可能带来的不利影响，公司将持续强化“技术研发、市场应用为先导，整体解决方案提供”的核心竞争优势，针对不同客户的差异化需求，结合公司创新的“三级立体研发机制”积累的基础研究、产品研究、应用研究的研发成果，为客户提供从LED封装工艺结构设计、光学设计、驱动设计、散热设计、LED器件封装、技术服务到标准光源模组集成的LED光源整体解决方案，通过整体解决方案提供服务来提升公司价值和客户价值，应对和化解上述风险，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2）原材料和产品价格波动的风险和对策

2008年至2010年，公司LED芯片平均采购价格每K分别为76.32元、54.13元和55.27元，支架平均采购价格每K为96.97元、55.62元和39.65元。2008年至2010年，公司产品平均销售价格每KK分别为33.69万元、29.52万元、22.12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和产品销售价格呈现大幅下降的趋势。

主要原材料芯片和支架等的采购价格持续下降，主要是由于MOCVD设备和芯片制造技术日趋成熟，行业技术壁垒逐步降低，MOCVD设备得到大规模投入，LED芯片的产业化速度加快，促进了LED芯片价格的持续降低；国内模具产业的发展促进了国内支架企业迅速崛起，同时台湾支架大厂在大陆设厂生产，进一步促使支架价格下降。由于上游原材料采购价格的下降以及行业竞争的加剧，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平均售价呈下降趋势，符合LED行业发展的规律。从上游LED芯片、中游LED封装产品、下游LED应用产品的销售价格均呈现出逐年下降的趋势。随着行业的发展和行业竞争的加剧，LED封装产品的成本在降低的同时，销售价格也会相应呈下降趋势。

作为国内SMD LED封装领域的先行者，公司始终把握LED封装行业的技术发展趋势和产品应用潮流，迅速发展成为国内前三大SMD LED封装商之一和国内高端背光源LED和照明LED封装领域的技术领先者，成为国内少数几家能批量提供中大尺寸液晶电视背光源用LED器件的企业之一，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和议价能力。针对公司产品和原材料价格下降对公司未来盈利能力可能带来的不利影响，公司将持续强化“技术研发、市场应

用为先导，整体解决方案提供”的核心竞争优势，针对不同客户的差异化需求，结合公司创新的“三级立体研发机制”积累的基础研究、产品研究、应用研究的研发成果，为客户提供从LED封装工艺结构设计、光学设计、驱动设计、散热设计、LED器件封装、技术服务到标准光源模组集成的LED光源整体解决方案，通过整体解决方案提供服务来提升公司价值和客户价值，应对和化解上述风险，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二、报告期投资情况

- (一)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或报告期之前募集资金的使用事项。
- (二)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
- (三) 报告期内公司无金融资产的投资事项。

三、相关事项说明

- (一) 公司在招股上市文件中未作出盈利预测、相关具体数据计划或展望。
- (二) 本报告是公司首次定期报告，无上年年度报告事项。
- (三) 董事会未就本期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净利润做出预测。
- (四) 公司无以前期间拟定、在报告期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发行新股方案。

第四节 重要事项

一、 本期公司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2009 年 12 月 4 日，瑞丰有限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了《民事起诉状》，起诉深圳市斯迈得光电子有限公司侵犯瑞丰有限已获授权的“一种 LED 封装结构”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 ZL200820094260.X），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瑞丰有限赔偿经济损失人民币 100 万元，2009 年 12 月 15 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了瑞丰有限的诉讼案，同时，瑞丰有限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请求冻结深圳市斯迈得光电子有限公司银行存款 110 万元或其他相应价值财产。目前，公司已就被告方相关产品的侵权向法院申请鉴定，本案正在诉讼之中。

二、 公司无在报告期内发生及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的重大资产收购、出售及企业合并事项。

三、 报告期内无涉及股权激励方案的事项。

四、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11 年 1-6 月	
			金 额	比 例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市场价	12,487,992.05	8.64%
深圳市康佳视讯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市场价	88,739.34	0.06%
合 计			12,576,731.39	8.70%

2、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 关联方应收票据

关联方	2011-6-30	2010-12-31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348,711.71	6,257,746.03

(2) . 关联方应收账款

关联方	2011-6-30	2010-12-31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353,564.36	792,006.81
深圳市康佳视讯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891,423.00	787,598.00
合 计	6,244,987.36	1,579,604.81

(二) 报告期内无资产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三) 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2010 年，龚伟斌和宁波市瑞康光电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对本公司发生的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的债务进行担保，并承担连带责任。

2010 年，龚伟斌和宁波市瑞康光电有限公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田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对本公司发生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田支行的债务进行担保，并承担连带责任。

上述担保均系银行方面提出请求，使本公司顺利获得“授信额度”。

(四) 报告期内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信息。

五、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在报告期内无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重大交易、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或其他公司托管、承包、租赁公司资产事项的事项。

(二) 在报告期内除实际控制人对本公司担保外，无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重大担保合同事项。

(三) 在报告期内没有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重大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事项。

六、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龚伟斌承诺：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生产经营和在今后的经营范围和投资方向上，避免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经营业务；不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也不

以独资经营、合资经营的方式从事与公司的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或拟投资兴建的项目，将不会进行同样的建设或投资，在生产、经营和市场竞争中，不与公司发生任何利益冲突。

2. 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东莞康佳、领瑞投资承诺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生产经营和在今后的经营范围和投资方向上，避免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经营业务；不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也不以独资经营、合资经营的方式从事与公司的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或拟投资兴建的项目，将不会进行同样的建设或投资，在生产、经营和市场竞争中，不与公司发生任何利益冲突。

（二） 流通限制和锁定股份的承诺

1.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龚伟斌和本公司股东东莞康佳电子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该等股份。

2. 本公司股东深圳市领瑞投资有限公司、林常、吴强、周文浩、苟华文、郑更生、胡建华、宋聚全、任凤琪、李缅花、龙胜、黄闻云各自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该等股份。

3.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龚伟斌、林常、吴强、周文浩、胡建华承诺：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数额不超过其直接或者间接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者间接所持本公司的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直接或者间接所持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三） 关于所得税优惠被追缴风险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龚伟斌承诺：如今后国家税务主管部门要求公司补缴因享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而少缴的企业所得税税款，将无条件连带地全额承担公司应补缴的税款及因此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

（四） 关于承担因租赁厂房拆迁致使公司搬迁而造成的损失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龚伟斌承诺：如在租赁期内因租赁厂房拆迁或其他原因致使公司

无法继续承租厂房导致生产经营受损，其将承担因搬迁而造成的全部损失。

（五）关于补缴住房公积金及社会保险费用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龚伟斌承诺：若按有关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公司需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或公司因未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而将遭受任何罚款或损失，龚伟斌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公司所应负担的全部经济处罚。

（六）关于对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纳税情况的承诺

公司股东、董事龚伟斌、林常、周文浩、吴强、公司股东、监事胡建华承诺：若税务机关征缴本人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所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时，本人将无条件、全额缴纳。

报告期内，公司或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含 5%）的股东均遵守了上述承诺。

第五节 股本变动和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2011年6月30日公司股份未发生变动。

二、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单位：万股

有限售条件 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 件股份数量	本期股份 变动数量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龚伟斌	4,202.44	0	发行前股份限售	2014年7月12日
东莞康佳电子有限 公司	2,069.35	0	发行前股份限售	2014年7月12日
深圳市领瑞投资有 限公司	794.75	0	发行前股份限售	2012年7月12日
林 常	224.93	0	发行前股份限售	2012年7月12日
吴 强	149.95	0	发行前股份限售	2012年7月12日
周文浩	146.20	0	发行前股份限售	2012年7月12日
苟华文	108.72	0	发行前股份限售	2012年7月12日
郑更生	93.72	0	发行前股份限售	2012年7月12日
胡建华	44.99	0	发行前股份限售	2012年7月12日
宋聚全	37.49	0	发行前股份限售	2012年7月12日
任凤琪	37.49	0	发行前股份限售	2012年7月12日
李緬花	37.49	0	发行前股份限售	2012年7月12日
龙 胜	29.99	0	发行前股份限售	2012年7月12日
黄闻云	22.49	0	发行前股份限售	2012年7月12日
合计	8,000.00	0		

三、前 10 名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万股

股东总数	14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有限售条件 股东名称	股权性质	持股总数	持股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 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 的股份数量

龚伟斌	境内自然人	4,202.44	52.54	4,202.44	0
东莞康佳电子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69.35	25.87	2,069.35	0
深圳市领瑞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94.75	9.93	794.75	0
林 常	境内自然人	224.93	2.81	224.93	0
吴 强	境内自然人	149.95	1.87	149.95	0
周文浩	境内自然人	146.20	1.83	146.20	0
苟华文	境内自然人	108.72	1.36	108.72	0
郑更生	境内自然人	93.72	1.17	93.72	0
胡建华	境内自然人	44.99	0.56	44.99	0
宋聚全	境内自然人	37.49	0.47	37.49	0
任凤琪	境内自然人	37.49	0.47	37.49	0
李缅花	境内自然人	37.49	0.47	37.49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 一致行动的说明	发起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没有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四、报告期内，公司持股 5%以上（含 5%）的股东未发生所持股份被质押、冻结的情况。

五、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变动情况

单位：万股

姓名	职务	年初持股数	本期增减股份数量	期末持股数	变动原因
龚伟斌	董事长、总经理	4,202.44	-	4,202.44	-
柯汉华	董事	-	-	-	-
林常	董事、副总经理	224.93	-	224.93	-
吴强	董事、审计部经理	149.95	-	149.95	-
叶向阳	董事	-	-	-	-
周文浩	董事、营销总监	146.20	-	146.20	-
葛光锐	独立董事	-	-	-	-
李 丽	独立董事	-	-	-	-
张会生	独立董事	-	-	-	-
胡建华	监事会主席	44.99	-	44.99	-
秦畅	监事	-	-	-	-
刘雅芳	职工监事	-	-	-	-
庄继里	财务总监	-	-	-	-
王玉春	董事会秘书	-	-	-	-

二、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新聘或解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第七节 财务报告

(未经审计)

资产负债表

2011 年 6 月 30 日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7,302,653.98	57,184,758.53	35,869,496.38	35,746,824.36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2,911,247.94	22,911,247.94	14,951,135.73	14,951,135.73
应收账款	57,091,861.10	58,134,133.38	43,957,686.13	43,957,686.13
预付款项	31,815,804.99	31,541,535.38	30,624,550.62	30,608,114.45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714,877.61	4,580,688.49	2,767,496.23	2,572,493.93
存货	67,009,271.37	63,378,388.72	62,867,706.44	57,318,202.4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40,845,716.99	237,730,752.44	191,038,071.53	185,154,457.0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0,000,000.00		40,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1,173,788.74	53,431,383.43	85,327,342.90	56,250,166.39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6,643,342.28	516,263.44	16,709,120.48	411,984.5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412,296.40	1,846,648.93	2,972,999.34	2,290,321.33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7,293.54	372,072.57	377,797.73	321,583.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0,666,720.96	96,166,368.37	105,387,260.45	99,274,055.76
资产总计	341,512,437.95	333,897,120.81	296,425,331.98	284,428,512.7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2,060,227.00	32,060,227.00	14,428,633.89	14,428,633.89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317,985.28	1,317,985.28
应付账款	67,964,985.62	61,934,398.87	68,237,730.50	56,932,100.10
预收款项	5,425,650.71	5,425,650.71	2,091,976.05	2,091,976.05
应付职工薪酬	17,817.97	17,817.97	325,094.16	5,736.49
应交税费	4,349,121.65	5,089,045.47	-1,640,394.81	4,002.23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2,423.10	31,333.85	525,254.00	37,433.8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09,860,226.05	104,558,473.87	85,286,279.07	74,817,867.8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3,760,000.00	13,760,000.00	13,760,000.00	13,76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800,000.00	800,000.00	800,000.00	8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560,000.00	14,560,000.00	14,560,000.00	14,560,000.00
负债合计	124,420,226.05	119,118,473.87	99,846,279.07	89,377,867.89
股东权益：				
股本	80,000,000.00	80,000,000.00	80,000,000.00	80,000,000.00
资本公积	72,585,992.52	72,585,992.52	72,585,992.52	72,585,992.52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4,246,465.24	4,246,465.24	4,246,465.24	4,246,465.2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0,259,754.15	57,946,189.19	39,746,595.15	38,218,187.1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217,092,211.91	214,778,646.95	196,579,052.91	195,050,644.8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41,512,437.95	333,897,120.81	296,425,331.98	284,428,512.77

利 润 表

2011 年 6 月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营业总收入	144,514,067.83	157,726,919.82	125,497,378.16	127,236,272.54
其中：营业收入	144,514,067.83	157,726,919.82	125,497,378.16	127,236,272.54
二、营业总成本	120,118,604.86	134,390,290.93	106,112,103.13	108,219,110.17
其中：营业成本	99,240,819.68	114,549,122.57	93,222,234.33	95,477,315.22
营业税金及附加	255,779.18	224,854.52	143,287.09	53,177.51
销售费用	4,855,538.26	4,831,410.67	4,253,378.53	4,243,378.53
管理费用	14,891,772.53	13,882,546.51	9,080,712.40	9,022,549.59
财务费用	283,202.14	280,356.59	-327,763.56	-317,565.02
资产减值损失	591,493.07	622,000.07	-259,745.66	-259,745.6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97,806.96	97,806.9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 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 “-”号填列)	24,395,462.97	23,336,628.89	19,483,081.99	19,114,969.33
加：营业外收入	37,313.03	37,313.03	21,166.51	21,166.51
减：营业外支出	167,817.48	164,527.7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 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 额以“-”号填列)	24,264,958.52	23,209,414.20	19,504,248.50	19,136,135.84
减：所得税费用	3,751,799.52	3,481,412.13	3,049,257.10	2,909,382.2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 “-”号填列)	20,513,159.00	19,728,002.07	16,454,991.40	16,226,753.6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				
少数股东损益				
六、每股收益：	0.26	0.25	0.21	0.20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26	0.25	0.21	0.20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26	0.25	0.21	0.20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20,513,159.00	19,728,002.07	16,454,991.40	16,226,753.6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 综合收益总额	20,513,159.00	19,728,002.07	16,454,991.40	16,226,753.6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 合收益总额				

现金流量表

2011 年 6 月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9,993,444.61	139,993,444.61	130,377,435.29	130,377,435.29
收到的税费返还	3,366,398.74	3,366,398.74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1,734.00	487,737.19	3,838,535.28	3,827,514.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3,851,577.35	143,847,580.54	134,215,970.57	134,204,949.7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6,812,337.68	105,310,770.95	98,392,932.47	98,390,862.4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278,888.60	13,461,256.25	9,400,680.45	9,397,800.45
支付的各种税费	4,861,601.62	3,580,998.50	4,350,429.72	4,350,417.7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537,765.88	12,878,056.76	6,166,675.13	17,891,804.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2,490,593.78	135,231,082.46	118,310,717.77	130,030,885.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360,983.57	8,616,498.08	15,905,252.80	4,174,064.7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	5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7,806.96	97,806.9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0,000.00	10,000.00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	10,000.00	50,097,806.96	50,097,806.9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006,347.63	4,257,085.57	50,466,590.14	31,295,988.48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0	5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10,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006,347.63	4,257,085.57	100,466,590.14	91,295,988.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96,347.63	-4,247,085.57	-50,368,783.18	-41,198,181.5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919,355.93	17,919,355.93	7,652,387.19	7,652,387.1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823,044.36	7,823,044.3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919,355.93	17,919,355.93	15,475,431.55	15,475,431.5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652,387.19	7,652,387.1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75,124.24	775,124.24	26,805.36	26,805.3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0.00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125,912.00	18,125,912.00	22,874,247.69	22,874,247.6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901,036.24	18,901,036.24	30,553,440.24	30,553,440.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1,680.31	-981,680.31	-15,078,008.69	-15,078,008.6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5,710.03	-75,710.03	-35,476.99	-35,476.9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07,245.60	3,312,022.17	-49,577,016.06	-52,137,602.4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634,996.38	33,512,324.36	97,429,193.83	97,429,193.8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302,653.98	57,184,758.53	47,852,177.77	45,291,591.38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1 年 6 月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股东权益 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股东权益 合计
	股本	资本公 积	库存股 (减项)	盈余公 积	未分配 利润			股本	资本公 积	库存股 (减项)	盈余公 积	未分配利 润		
一、上期期末数	800,000,000.00	72,585,992.52		4,246,465.24	39,746,595.15		196,579,052.91	35,566,667.00	48,436,873.97	-	6,706,181.67	61,876,269.88	-	152,585,992.5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前期差错更正													-	-
二、本期期初数	800,000,000.00	72,585,992.52		4,246,465.24	39,746,595.15		196,579,052.91	35,566,667.00	48,436,873.97	-	6,706,181.67	61,876,269.88	-	152,585,992.5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填列)					20,513,159.00		20,513,159.00	44,433,333.00	24,149,118.55	-	(2,459,716.43)	(22,129,674.73)	-	43,993,060.39
(一)净利润					20,513,159.00		20,513,159.00					43,993,060.39	-	43,993,060.39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 影响													-	-
3、与计入股东权益项目 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
4、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5、其他													-	-
上述（一）和（二）小 计					20,513,159.00		20,513,159.00	-	-	-	-	43,993,060.39	-	43,993,060.39
(三)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1、 股东投入资本													-	-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 金额													-	-

3、其他														-	-
(四) 本期利润分配												4,246,465.24	(4,246,465.24)	-	-
1、提取盈余公积												4,246,465.24	(4,246,465.24)	-	-
2、对股东的分配														-	-
3、其他														-	-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44,433,333.00	24,149,118.55				(6,706,181.67)	(61,876,269.88)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6,706,181.67				(6,706,181.67)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4.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44,433,333.00	17,442,936.88					(61,876,269.88)	-	-
四、本期期末数	800,000,000.00	72,585,992.52		4,246,465.24	60,259,754.15		217,092,211.91	80,000,000.00	72,585,992.52			4,246,465.24	39,746,595.15	-	196,579,052.91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1 年 6 月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股本	资本公积	库存股(减项)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库存股(减项)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数	800,000,000.00	72,585,992.52		4,246,465.24	38,218,187.12	195,050,644.88	35,566,667.00	48,436,873.97	-	6,706,181.67	61,876,269.88	152,585,992.5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二、本期期初数	800,000,000.00	72,585,992.52		4,246,465.24	38,218,187.12	195,050,644.88	35,566,667.00	48,436,873.97	-	6,706,181.67	61,876,269.88	152,585,992.5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填列)					19,728,002.07	19,728,002.07	44,433,333.00	24,149,118.55	-	(2,459,716.43)	(23,658,082.76)	42,464,652.36
(一)净利润					19,728,002.07	19,728,002.07					42,464,652.36	42,464,652.36

					07	07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												-
影响												
3、与计入股东权益项目												-
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5、其他												-
上述(一)和(二)小					19,728,002.	19,728,002.	-	-	-	-	42,464,652	42,464,652.3
计					07	07					.36	6
(三)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1、股东投入资本												-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												-
的金额												
3、其他												-
(四)本期利润分配							-	-	-	4,246,465	(4,246,465.	-
										.24	24)	
1、提取盈余公积										4,246,465	(4,246,465.	-
										.24	24)	
2、对股东的分配												-
3、其他												-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							44,433,333.	24,149,118.	-	(6,706,18	(61,876,26	-
转							00	55		1.67)	9.88)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6,706,181.6		(6,706,18		-
								7		1.67)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44,433,333.	17,442,936.			(61,876,26	-
							00	88			9.88)	
四、本期期末数	800,000,000.	72,585,992.	4,246,465.	57,946,189.	214,778,646	80,000,000.	72,585,992.	-	4,246,465	38,218,187	195,050,644.	
	00	52	24	19	.95	00	52		.24	.12	88	

财务报表附注

一、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在包括子公司的时候简称“本集团”）是一家注册地设立在深圳市南山区松白公路百旺信工业园二区第六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000,000.00 元的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龚伟斌。

(二) 公司历史沿革

1. 本公司系由龚伟斌、李敏两位自然人出资设立，成立日期 2000 年 1 月 24 日，成立时注册资本 500,000.00 元。上述出资业经深圳长城会计师事务所以深长验字[2000]第 012 号《验资报告》验证。各股东出资金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龚伟斌	450,000.00	90.00%
李 敏	50,000.00	10.00%
合 计	500,000.00	100.00%

2. 2002 年 7 月 8 日，根据经批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2,800,000.00 元。截止 2002 年 7 月 12 日，本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3,300,000.00 元，上述出资业经深圳同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深同验字[2002]第 088 号《验资报告》验证。各股东出资金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龚伟斌	2,950,000.00	89.39%
李 敏	350,000.00	10.61%
合 计	3,300,000.00	100.00%

3. 2004 年 6 月 29 日，根据经批准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6,700,000.00 元。截止 2004 年 7 月 22 日，本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10,000,000.00 元，上述出资业经深圳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以众环验字[2004]第 159 号《验资报告》验证。各股东出资金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龚伟斌	9,000,000.00	90.00%
李 敏	350,000.00	3.50%
周文浩	650,000.00	6.50%
合 计	10,000,000.00	100.00%

4. 2006 年 11 月 15 日，根据经批准修改后的章程规定，本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0,000,000.00 元，全部由股东龚伟斌认缴，其中：以货币资金出资 6,000,000.00 元；以机器设备出资 4,000,000.00 元。上述出资的机器设备作价业经湖北诚达信会计师事务所以鄂诚评字[2006]016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定，评估价值为 4,109,337.36 元，其中：4,000,000.00 元列作实收资本，109,337.36 元列作资本溢价。

截止 2006 年 12 月 25 日，本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20,000,000.00 元，上述出资业经深圳正声会计师事务所以深正声内验字[2006]第 117 号《验资报告》验证。各股东出资金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龚伟斌	19,000,000.00	95.00%
李 敏	350,000.00	1.75%
周文浩	650,000.00	3.25%
合 计	20,000,000.00	100.00%

5. 2009 年 6 月 11 日经深圳市公证处(2009)深证字第 81780 号公证书公证，原股东李敏的全部股权由其配偶张林和女儿张馨月共同继承，其中：张林继承 0.875%的股权，张馨月继承 0.875%的股权。2009 年 7 月 2 日，张林和张馨月分别将其各自拥有的本公司股权转让给林常，转让价格共计 1,260,000.00 元。

同日，股东龚伟斌将其拥有的本公司 3.25% 的股权转让给林常，转让价格 2,340,000.00 元；将其拥有的本公司 1% 的股权转让给胡建华，转让价格 720,000.00 元。

变更后各股东出资金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龚伟斌	18,150,000.00	90.75%
林 常	1,000,000.00	5.00%
周文浩	650,000.00	3.25%
胡建华	200,000.00	1.00%
合 计	20,000,000.00	100.00%

6. 2009 年 12 月 17 日，根据本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本公司新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5,566,667.00 元，分别由龚伟斌、吴强、龙胜、李缅花、任凤琪、宋聚全、黄闻云、东莞康佳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领瑞投资有限公司、郑更生和苟华文认缴出资额，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5,566,667.00 元，上述股东实际投资额为 63,894,203.61 元，其中：15,566,667.00 元增加注册资本，48,327,536.61 元作为资本公积。上述出资业经五洲松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以五洲松德深验字[2009]第 008 号《验资报告》验证。

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各股东出资金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龚伟斌	18,683,333.00	52.53%
林 常	1,000,000.00	2.81%
黄闻云	100,000.00	0.28%
东莞康佳电子有限公司	9,200,000.00	25.87%
吴 强	666,667.00	1.87%
任凤琪	166,667.00	0.47%
宋聚全	166,667.00	0.47%
周文浩	650,000.00	1.83%
深圳市领瑞投资有限公司	3,533,333.00	9.93%
郑更生	416,667.00	1.17%

苟华文	483,333.00	1.36%
胡建华	200,000.00	0.56%
龙 胜	133,333.00	0.37%
李缅花	166,667.00	0.47%
合 计	35,566,667.00	100.00%

7. 2010年3月10日，本公司之股东龚伟斌、林常、吴强、周文浩、苟华文、郑更生、胡建华、任凤琪、宋聚全、李缅花、龙胜、黄闻云、东莞康佳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领瑞投资有限公司签订《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以本公司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将本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以业经五洲松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五洲松德证审字[2010]3-0004号《审计报告》审定的2009年12月31日净资产152,585,992.52元按1:0.524294522比例折合成80,000,000股份（每股面值1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000,000.00元，本公司股东按原有出资比例享有折股后股本，未折股的净资产人民币72,585,992.52元转作资本公积。

2010年3月26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10]第2609512号《变更（备案）通知书》，核准本公司名称由“深圳市瑞丰光电子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企业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已取得注册号为44030110303848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龚伟斌，营业期限为永续经营。

截止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龚伟斌	42,024,364.00	52.53%
东莞康佳电子有限公司	20,693,533.00	25.87%
深圳市领瑞投资有限公司	7,947,516.00	9.93%
林 常	2,249,297.00	2.81%
吴 强	1,499,532.00	1.87%
周文浩	1,462,043.00	1.83%
苟华文	1,087,160.00	1.36%
郑更生	937,208.00	1.17%
胡建华	449,859.00	0.56%

任凤琪	374,884.00	0.47%
宋聚全	374,884.00	0.47%
李緬花	374,884.00	0.47%
龙 胜	299,906.00	0.37%
黄闻云	224,930.00	0.28%
合 计	80,000,000.00	100.00%

（三）公司行业性质、经营范围及主要产品

行业性质：LED 光电制造行业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的购销及其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进出口业务（按深贸管准证字 2002-1501 号资格证书办）；生产工艺生产粘着型发光二极管（按深环批[2005]90243 号文办）。

主要产品：发光二极管

（四）机构设置

本公司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目前设有董秘办、总经办、人力资源部、财务部、供应链管理部、品质部、研发部、制造部、销售中心等部门，拥有宁波市瑞康光电有限公司一家全资子公司。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集团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务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及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编制财务报表。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集团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会计年度

本集团会计年度自公历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 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基础及计量属性

本集团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以持续经营为前提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分期结算账目和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本集团一般采用历史成本计量模式，但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取得的情况下，在金融工具、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债务重组及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等方面使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

4. 现金流量表之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集团的库存现金以及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现金等价物为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集团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合为本位币记账。近似汇率指交易发生日当月月初的汇率。

期末，对各种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进行调整，由此产生的折算差额，属于筹建期间的，计入长期待摊费用；属于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进行处理，其他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其折算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处理；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产生汇兑差额。

6.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本集团在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所有资产、负债及损益类项目按照合并财务报表决算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母公司记账本位币，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按照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为母公司记账本位币。由于折算汇率不同而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项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及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四类。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两类。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本集团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

a. 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计量；

b.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本集团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b.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集团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的转移，指本集团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集团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本集团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集团对于金融资产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按照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与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对于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减值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各项：

- a. 公司或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
- b.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c.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做出让步；
- d.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f.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g. 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1)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损失的计量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本集团按该金融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与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一起，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则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2) 应收款项减值损失的计量于坏账准备政策中说明。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的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集团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本集团按该金融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该等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则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8.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核算方法

坏账的确认标准

- a. 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 b. 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而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集团对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除各种押金性质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外，其余应收款项划分为单项金额重大及非重大两类，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预计回收时间可确定的应收款项，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先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对这些组合在账龄分析的基础上并结合实际情况按一定比例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 龄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
1-2 年	10%
2-3 年	20%
3-4 年	50%
4-5 年	80%
5 年以上	100%

9. 存货核算方法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中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辅助材料、在产品、产成品等。

存货的计价

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法。主要库存材料的取得按实际成本核算，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低值易耗品在领用时采用一次性摊销法核算。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集团于每年中期及年度终了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遭受损失，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的存货，根据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单个存货项目对同类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确定可变现净值时，除考虑持有目的和资产负债表日该存货的价格与成本波动外，还需要考虑未来事项的影响。

存货可变现净值系根据本集团在正常经营过程中，以估计售价减去估计完工成本及销售所必须的估计费用后的价值。

10.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的计价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按照下列规定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a. 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

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b.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

c. 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也应当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d. 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购买方应当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2)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d.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如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具有商业实质，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e.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

收益确认方法

本集团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时确认投资收益，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投资企业应当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取得被投资单位股权后发生的净损益为基础，在各会计期末按应分享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或发生的净亏损的份额，确认投资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处置股权投资时，将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作为当期投资收益。

11. 固定资产核算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其他支出，如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专业人员服务费等。确定固定资产成本时，需考虑弃置费用因素。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算，并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预计净残值率为原值的 5%）确定折旧率。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按照该项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预计残值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不再计提折旧。现行分类折旧率如下：

类 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7 - 10	5.00%	13.57%–9.50%
办公设备	2 - 5	5.00%	47.50%–19.00%
运输设备	2 - 5	5.00%	47.50%、19.00%
其他设备	2 - 5	5.00%	47.50%–19.00%

*本公司之子公司宁波市瑞康光电有限公司向瑞丰光电(宁波)有限公司购买的旧设备折旧年限，按剩余使用年限计提折旧。剩余使用年限按本公司同类资产使用年限扣减已经使用的年限，确定剩余使用年限。

无法为本集团产生收益或暂时未使用（季节性停用除外）的固定资产，作为闲置固定资产。闲置固定资产需重新估计预计使用寿命和折旧率，折旧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与某项租入固定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已经转移，本集团认定为融资租赁。融资租入固定资产需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的较低者，加上可直接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未确认融资费用采用实际利率法在租赁期内分摊。租入固定资产按租赁期和估计净残值确定折旧率，计提折旧。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固定资产，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2.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无形资产于取得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具体摊销年限如下：

类 别	摊 销 年 限
土地	使用年限
软件	10

13.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集团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在确定时将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长期待摊费用按形成时发生的实际成本入账。

14. 研究与开发

本集团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根据其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自行研究开发的无形资产，其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其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

间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15. 商誉

商誉为股权投资成本超过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于投资取得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或者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成本超过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上单独列示。购买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股权投资成本超过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包含于长期股权投资。

16. 资产减值准备确定方法和计提依据

本集团对除存货、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有证据表明资产被闲置、有终止使用计划或市价大幅下跌、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时，需对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按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回收金额进行估计，以该资产所属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商誉减值的处理：商誉应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将商誉的账面价值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先按照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确认相应的资产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确认相应的商誉减值损失。

17. 借款费用的核算方法

借款费用是指本集团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及其他相关成本，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

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则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

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仅指购建和生产过程超过一年的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在同时具备下列三个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a.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b.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c.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三个月的，则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资本化期间内，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认为资本化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8. 职工薪酬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而给予的补偿，计入当期损益。

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19. 收入实现的确认原则

商品销售

本集团以发出商品并取得对方验收确认时就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重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的商品销售确认收入。

国内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产品已经发出并取得买方签收的送货单或托运单时，凭相关单据确认收入；

国外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国外销售全部采用 FOB (Free On Board 离岸价，指当货物在指定的装运港越过船舷，卖方即完成交货) 结算，在办理完毕报关和商检手续时确认收入。

公司的销售模式以直接销售为主，经销销售为辅。

直接销售模式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是：产品已经发出并取得买方签收的送货单或托运单时，凭相关单据确认收入；

经销销售模式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是：公司在与经销商签订订单，产品已经发出并取得经销商签收的送货单或托运单时，凭相关单据确认收入。公司的经销销售方式均系经销商买断形式即经销商签收后无质量问题不可退货。

20. 租赁

本集团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本集团作为承租方，在租赁开始日，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将两者的差额记录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集团作为承租方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本集团作为出租方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收入。

21.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本集团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起，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计入各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递延收益余额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2.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所得税的会计处理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

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 b. 对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未能同时满足：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集团对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 a.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同时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 b. 对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值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3. 利润分配方法

本集团的税后利润，在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按以下顺序分配：

项 目	计提比例
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由股东大会决定
支付股利	由股东大会决定

24.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在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

响后，由母公司合并编制。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采用权益结合法进行会计处理，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采用购买法进行会计处理。

子公司自本集团取得对其实质性控制权开始被纳入合并报表，直至该控制权从本集团内转出。

五、税项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适用的税种和税率：

1. 本公司主要适用的税种和税率：

税 项	计 税 基 础	税 率
增值税	产品(商品)销售收入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缴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流转税额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本公司 2010 年 12 月 1 日前按照 1% 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根据国发[2010]35 号《关于统一内外资企业和个人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制度的通知》及深圳市地方税务局深地税告〔2010〕8 号《关于统一内外资企业和个人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制度的公告》规定，自 2010 年 12 月 1 日起，本公司按照 7% 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

2011 年 7 月 11 日，经深圳市政府规定，委托深圳市地税局向企业代征 2% 的地方教育费附加，征收的所属期从 2011 年 1 月 1 日开始计算，本公司在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按 5% 缴纳教育费附加。

2. 本公司之子公司宁波市瑞康光电有限公司主要适用的税种和税率：

税 项	计 税 基 础	税 率
增值税	产品(商品)销售收入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缴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流转税额	3%
堤防建设维护费	产品(商品)销售收入	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土地使用税 *	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	10 元/平方米/ 年

* 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为 22,116 平方米

(二) 本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1. 增值税

(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办法的通知》(财税[2002]7号)的规定: 实行免、抵、退税办法的“免”税, 是指对生产企业出口的自产货物, 免征本企业生产销售环节增值税; “抵”税, 是指生产企业出口自产货物所耗用的原材料、零部件、燃料、动力等所含应予退还的进项税额, 抵顶内销货物的应纳税额; “退”税, 是指生产企业出口的自产货物在当月内应抵顶的进项税额大于应纳税额时, 对未抵顶完成的部分予以退税, 按规定本公司销售商品的增值税应实行“免、抵、退”税管理办法。

(2) 本公司销售商品的销项税率为 17%。

(3) 从 2010 年 10 月开始, 本公司所有商品的出口商品编码均为: 8541401000, 退税率为 17%。

2. 企业所得税

根据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经企业申报、专家评审、公示等程序, 本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已取得由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签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证书编号: GR200844200238, 证书签发日期为 2008 年 12 月 16 日, 有效期 3 年, 减免税所属年度为 2008 年、2009 年、2010 年。据此, 本公司享受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减按 15% 税率执行。

六、本公司合并范围及合并范围的确定

1. 本公司合并范围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加以确定。控制, 是指一个企业能够决定另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 并能据以从另一个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利。本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为本公司控制的被投资单位。

2. 本公司的合并范围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合并报表范围
	直接	间接	小计		
宁波市瑞康光电有限公司	100	--	100	100	财务报表

3. 截止 201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注册地点	注册资本	实际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直接	间接	
宁波市瑞康光电有限公司	宁波	40,000,000.00	40,000,000.00	100	--	粘着型发光二极管、半导体照明灯具的制造、加工；电子产品的研发、制造、加工、批发、零售；自营或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4. 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发生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未发生变更。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1) 货币资金明细列示如下：

项 目	币种	2011 年 6 月 30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原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原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现 金	RMB	32,186.65		32,186.65	429.93		429.93
	USD	20	6.4716	129.43	--	6.6227	--
	EUR	0.7	9.3612	6.55	--	8.8065	--
	HKD					0.8509	--
小 计				32,322.63			429.93
银行存款	RMB	47,633,262.50		47,633,262.50	30,401,379.53		30,401,379.53
	USD	1,253,036.62	6.4716	8,109,151.78	573,914.56	6.6227	3,800,863.96
	EUR	161,337.59	9.3612	1,510,313.44	37,681.69	8.8065	293,031.66
	HKD	21,167.88	0.8316	17,603.63	169,082.17	0.8509	143,872.02
小 计				57,270,331.35			34,639,147.17
其他货币资金	RMB				1,229,919.28		1,229,919.28
合 计				57,302,653.98			35,869,496.38

(2) 本集团货币资金 2011 年 06 月 30 日余额较 201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增加 21,433,157.60 元, 系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增加所带来的现金增加。

2.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明细列示如下:

项 目	2011-6-30	2010-12-31
银行承兑汇票	22,911,247.94	14,951,135.73

(2) 本公司银行承兑汇票 2011 年 6 月 30 日余额较 201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增加 796.01 万元, 主要系本公司大客户采用票据结算方式产生的。

(3) 截止 2011 年 6 月 30 日, 应收票据中无已质押的票据。

(4) 截止 2011 年 6 月 30 日, 应收票据中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金额为 4,730,368.13 元。

(5) 截止 2011 年 06 月 30 日, 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6) 截止 2011 年 06 月 30 日, 应收票据中无应收持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票据。

(7) 截止 2011 年 6 月 30 日, 应收票据存有应收关联方单位票据金额 9,348,711.71 元, 占应收票据余额的 40.80%, 详见附注九、(三) 1。

3.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风险分析:

项 目	2011-6-30			
	金 额	比 例	坏账准备	净 额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25,762,530.70	43.61%	772,875.94	24,989,654.7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1,398,631.27	2.37%	257,881.34	1,140,749.93
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账款	31,919,027.23	54.03%	957,570.82	30,961,456.41
合 计	59,080,189.20	100.00%	1,988,328.10	57,091,861.10

项 目	2010-12-31			
	金 额	比 例	坏账准备	净 额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25,138,368.62	54.96%	754,151.06	24,384,217.5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1,363,014.81	2.98%	447,041.33	915,973.48
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账款	19,234,531.02	42.06%	577,035.93	18,657,495.09
合 计	45,735,914.45	100.00%	1,778,228.32	43,957,686.13

(2) 本集团根据公司经营规模、业务性质及客户结算状况等确定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标准为 100 万元。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该组合的确定依据为单项金额不重大但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款项。

(4)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账 龄	2011-06-31			
	金 额	比 例	坏账准备	净 额
1 年以内	57,840,838.97	97.90%	1,735,225.16	56,105,613.81
1-2 年	478,939.11	0.81%	47,893.91	431,045.20
2-3 年	671,866.44	1.14%	134,373.29	537,493.15
3-4 年	0	0.00%	0.00	0.00
4-5 年	88,544.68	0.15%	70,835.74	17,708.94
合 计	59,080,189.20	100.00%	1,988,328.10	57,091,861.10

账 龄	2010-12-31			
	金 额	比 例	坏账准备	净 额
1 年以内	44,372,899.64	97.02%	1,331,186.99	43,041,712.65
1-2 年	438,075.37	0.96%	43,807.54	394,267.83
2-3 年	285,997.78	0.63%	57,199.56	228,798.22
3-4 年	550,396.98	1.20%	275,198.49	275,198.49
4-5 年	88,544.68	0.19%	70,835.74	17,708.94
合 计	45,735,914.45	100.00%	1,778,228.32	43,957,686.13

(5) 2011 年 06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中前五名合计 16,203,629.24 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 27.43%，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应收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353,564.36	1 年以内	9.06%
深圳市建滔科技有限公司	4,263,559.26	1 年以内	7.22%
深圳思坎普科技有限公司	2,512,904.07	1 年以内	4.25%
深圳市四海合力科技有限公司	2,183,006.60	1 年以内	3.69%
浙江和惠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1,890,594.95	1 年以内	3.20%
合 计	16,203,629.24		27.43%

(6) 截止 2011 年 06 月 30 日，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7) 截止 2011 年 06 月 30 日，应收账款中应收关联方单位款项合计 6,244,987.36 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 10.57%，详情见附注九（二）和（三）。

(8) 应收账款中外币余额如下：

外币名称	2011-6-30			2010-12-31		
	原 币	汇 率	折合人民币	原 币	汇 率	折合人民币
美元	777,763.96	6.4716	5,033,377.22	435,624.40	6.6227	2,885,009.70
港币	982,937.58	0.8316	817,410.89	1,892,235.00	0.8509	1,610,102.76
欧元	12,579.78	9.3612	117,761.84	1,433.58	8.8065	12,624.81
合计			5,968,549.95			4,507,737.27

(9) 截止 2011 年 6 月 30 日应收帐款余额比 2010 年 12 月 31 日多出 1,313.42 万元，增长 29.88%，系销售规模增长，应收款相应增长的结果。

4.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的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 龄	2011-6-30		2010-12-31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1 年以内	31,130,532.18	97.85%	30,624,550.62	100.00%

1-2 年	685,272.81	2.15%	-	-
合 计	31,815,804.99	100.00%	30,624,550.62	100.00%

(2) 2011 年 06 月 30 日预付款项余额中大额欠款合计 30,907,917.35 元,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 97.15%, 其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集团关系	预付金额	账龄	预付款性质
深圳市中核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522,335.00	一年以内	购房款*
ASM Assembly Automation Ltd.	非关联方	1,617,900.00	一年以内	设备款
武汉华灿光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69,761.83	一年以内	材料款
贺利氏(招远)贵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40,843.00	一年以内	材料款
钛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7,077.52	一年以内	设备款
合 计		30,907,917.35		

* 2010 年 8 月 25 日, 本公司与深圳市中核兴业实业有限公司签订了《深圳市房地产认购书》, 本公司认购深圳市中核兴业实业有限公司开发的位于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的智慧广场项目第 A 栋 06 层 02 号房, 用于科研厂房, 购房总价款为 27,522,335.00 元。

2010 年 10 月 11 日, 本公司与深圳市中核兴业实业有限公司就上述房地产签订了《深圳市房地产买卖合同(预售)合同》, 《房地产预售许可证》号为深房许字(2010)南山 005 号。约定房屋交付日期为 2011 年 7 月 31 日前。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已全额支付房款, 暂未取得房地产证书。

(3) 截止 2011 年 06 月 30 日, 预付款项中无预付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4) 截止 2011 年 06 月 30 日, 预付款项余额中无预付关联方单位款项。

(5) 预付款项中外币余额如下:

外币名称	2011-6-30			2010-12-31		
	原 币	汇 率	折合人民币	原 币	汇 率	折合人民币
美元	270,000.00	6.4716	1,747,332.00	230,843.49	6.6227	1,528,807.18

(6) 预付款项 2011 年 06 月 30 日余额较 201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增加 1,191,254.37 元, 主要系本公司预付 ASM Assembly Automation Ltd. 设备款,。

5.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风险分析：

项 目	2011-6-30			
	金 额	比 例	坏账准备	净 额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2,390,000.00	49.13%	71,700.00	2,318,30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350,000.00	7.20%	35,000.00	315,000.00
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2,124,302.63	43.67%	42,725.02	2,081,577.61
合 计	4,864,302.63	100%	149,425.02	4,714,877.61

项 目	2010-12-31			
	金 额	比 例	坏账准备	净 额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1,105,000.00	38.79%	33,150.00	1,071,85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350,000.00	12.29%	35,000.00	315,000.00
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1,393,339.33	48.92%	12,693.10	1,380,646.23
合 计	2,848,339.33	100%	80,843.10	2,767,496.23

本集团根据公司经营规模、业务性质及客户结算状况等确定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标准为 100 万元。

(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该组合的确定依据为单项金额不重大但账龄超过 1 年的其他应收款（不包含各种押金性质的应收款项）。

(3)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

账 龄	2011-6-30			
	金 额	比 例	坏账准备	净 额
1 年以内	3,661,239.15	75.27%	101,122.89	3,560,116.26
1-2 年	439,585.57	9.04%	43,958.55	395,627.02
2-3 年	22,617.91	0.46%	4,343.58	18,274.33
3-4 年	730,860.00	15.02%	-	730,860.00
4-5 年	10,000.00	0.21%		10,000.00
合 计	4,864,302.63	100%	149,425.02	4,714,877.61

账 龄	2010-12-31			
	金 额	比 例	坏账准备	净 额
1 年以内	1,756,579.33	61.67%	45,843.10	1,710,736.23
1-2 年	350,000.00	12.29%	35,000.00	315,000.00
2-3 年	900	0.03%	--	900
3-4 年	730,860.00	25.66%	--	730,860.00
4-5 年	10,000.00	0.35%	--	10,000.00
合 计	2,848,339.33	100%	80,843.10	2,767,496.23

(5) 本公司对于各种押金性质的其他应收款项，进行单独测试，不存在无法收回的可能性，故未计提坏账准备。本公司于 2011 年 06 月 30 日各种押金性质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962,236.00 元，详见下表：

单位名称	所欠金额	欠款时间	欠款性质
深圳百旺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4,476.00	1 年以内	租房押金
深圳市北鹭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0	4-5 年	模具押金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供电局	176,000.00	1 年以内	押金
深圳市百旺鑫投资有限公司	730,860.00	3-4 年	租厂房押金
碧琪西丽专卖店	900.00	2-3 年	桶装水押金
宁波南鹏电子有限公司	30,000.00	1 年以内	押金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1 年以内	保证金
合 计	1,032,236.00		

(6) 截止 2011 年 06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前五名合计 4,496,658.42 元，占其他应收款余额 92.44%。

单位名称	应收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上市费用	3,260,000.00	1 年以内	67.02%
深圳市百旺鑫投资有限公司	730,860.00	3-4 年	15.02%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供电局	176,000.00	1 年以内	3.62%
员工社保	179,798.42	1 年以内	3.70%

邹贤	150,000.00	1 年以内	3.08%
----	------------	-------	-------

合 计	4,496,658.42		92.44%
------------	---------------------	--	---------------

(7) 截止 2011 年 06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8) 截止 2011 年 06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应收关联方的款项。

6. 存货及存货跌价准备

(1) 存货明细列示如下：

类 别	2011-6-30			2010-12-31		
	金 额	跌价准备	净 额	金 额	跌价准备	净 额
原材料	23,380,092.24		23,380,092.24	21,393,657.00	--	21,393,657.00
辅助材料	811,078.38		811,078.38	374,140.20	--	374,140.20
在产品	10,220,297.89		10,220,297.89	8,553,491.38	--	8,553,491.38
产成品	33,910,614.23	312,811.37	32,597,802.86	32,831,824.11	285,406.25	32,546,417.86
合 计	67,322,082.74	312,811.37	67,009,271.37	63,153,112.69	285,406.25	62,867,706.44

(2) 存货跌价准备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项 目	201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1-6-30
			本期转回数	本期转销数*	
产成品	285,406.25	312,811.37	--	285,406.25	312,811.37

*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对次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其成本的差额 285,406.25 元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011 年上半年将上述次产成品变卖，故相应的存货跌价准备在 2011 年上半年进行转销。

(3) 存货 2011 年 6 月 30 日余额较年初增加 414.16 万元，增长率为 6.59%，系产销规模逐年扩大，相应存货余额增加所致。

7.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1)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的增减变动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类 别	201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1-6-30
固定资产原值：				

机器设备	93,306,245.40	694,405.69	471,259.12	93,529,391.97
办公设备	2,162,763.52	89,919.34	81,948.93	2,170,733.93
运输设备	1,122,125.00	85,000.00	-	1,207,125.00
其他设备	3,616,056.29	147,092.87	2,601.94	3,760,547.22
合 计	100,207,190.21	1,016,417.90	555,809.99	100,667,798.12
累计折旧:				
机器设备	12,334,264.26	4,663,954.39	311,508.86	16,686,709.79
办公设备	836,120.46	169,407.15	69,155.48	936,372.13
运输设备	392,893.81	105,423.24	0	498,317.05
其他设备	1,316,568.78	56,659.57	617.94	1,372,610.41
合 计	14,879,847.31	4,995,444.35	381,282.28	19,494,009.38
净 值	85,327,342.90			81,173,788.7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固定资产净额	85,327,342.90			81,173,788.74

(2) 截止 2011 年 06 月 30 日, 固定资产不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 故无需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 截止 2011 年 06 月 30 日, 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4) 截止 2011 年 06 月 30 日, 本集团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原值为 808,316.95 元, 净值为 41,940.37 元。

(5) 截止 2011 年 06 月 30 日, 无用于抵押和担保的固定资产。

8.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

项 目	原 值	取得方式	201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2011-6-30
软件	470,973.33	购买	411,984.54	129,273.50	24,994.60	516,263.44
土地使用权	16,382,164.48	购买	16,297,135.94		170,057.10	16,127,078.84
合 计	16,853,137.81		16,709,120.48	129,273.50	195,051.70	16,643,342.28

(2) 截止 2011 年 06 月 30 日, 无形资产不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 故无需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9.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原始发生额	累计摊销	201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2011-6-30	剩余摊销月份
装修费	3,706,825.29	955,159.26	2,751,666.03	0	468,702.90	2,282,963.13	30
项目合作开发费	300,000.00	180,000.00	120,000.00	0	60,000.00	60,000.00	6
系统服务费	128,000.00	26,666.69	101,333.31	0	32,000.04	69,333.27	13
合 计	4,134,825.29	1,161,825.95	2,972,999.34	0	560,702.94	2,412,296.40	

本集团厂房装修费在厂房租赁剩余期限内以直线法平均摊销，项目合作开发费在项目合作期内以直线法平均摊销，系统服务费在服务合同期内以直线法平均摊销。

10.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2011-6-30	2010-12-31
一、递延所得税资产		
1. 因坏账准备产生	320,662.97	278,919.49
2. 因存货跌价准备产生	46,921.71	42,810.94
3. 因未实现的内部利润产生	69,708.86	56,067.30
合 计	437,293.54	377,797.73

(2) 暂时性差异

项 目	2011-6-30	2010-12-31
一、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 坏账准备	2,137,753.12	1,859,071.42
2. 存货跌价准备	312,811.37	285,406.25
3. 未实现的内部利润	464,725.73	373,781.97
合 计	2,915,290.22	2,518,259.64

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

--

11.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

(1) 2011 年 1-6 月

项 目	2010-12-31	本期计提数	本期转回 数	本期转销数	2011-6-30
坏账准备	1,859,071.42	278,681.70	--	0	2,137,753.12
存货跌价准 备	285,406.25	312,811.37	--	285,406.25	312,811.37
合 计	2,144,477.67	591,493.07	--	285,406.25	2,450,564.49

12.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本公司将部分资产用于向银行抵押，以取得银行借款，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明细如下：

公司名 称	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抵押期限	贷款金额	
					美元	人民币
本公司	货币资金(定 期存单)	2,234,500.00	2,234,500.00	自 2010 年 11 月 2 日 至 2011 年 11 月 2 日	333,089.30	
本公司	货币资金(定 期存单)	6,720,000.00	6,720,000.00	自 2011 年 3 月 9 日 至 2012 年 3 月 9 日	1,025,375.41	
本公司	货币资金(定 期存单)	8,340,000.00	8,340,000.00	自 2011 年 4 月 11 日 至 2012 年 4 月 11 日	1,279,726.00	
本公 司*	货币资金(定 期存单)	2,786,912.00	2,786,912.00	自 2011 年 6 月 10 日 至 2012 年 6 月 10 日		2,786,912.00
本公 司	货币资金(信 用证保证金)	279,000.00	279,000.00	自 2011 年 5 月 27 日 至 2011 年 8 月 27 日		
合 计		20,360,412.00	20,360,412.00		2,638,190.71	2,786,912.00

*2011 年 6 月 10 日，本公司以定期存单作质押，通过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支行借入人民币 2,786,912.00 元，用于支付境外贷款。

13. 短期借款

(1) 按借款条件列示

借款类别	2011-6-30	2010-12-31
------	-----------	------------

	币种	原 币	折合人民币	原 币	折合人民币
保证借款	RMB	12,200,000.00	12,200,000.00	12,200,000.00	12,200,000.00
质押借款	RMB	2,786,912.00	2,786,912.00		
质押借款	USD	2,638,190.71	17,073,315.00	333,089.30	2,228,633.89
合计			32,060,227.00		14,428,633.89

(2) 质押借款的质押情况详见附注七、12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3) 本集团无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14.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 龄	2011-6-30	2010-12-31
1 年以内	67,303,096.56	67,661,330.40
1 至 2 年	167,897.50	115,872.04
2 至 3 年	214,786.98	216,728.67
3 年以上	279,204.58	243,799.39
合 计	67,964,985.62	68,237,730.50

(2) 截止 2011 年 6 月 30 日，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截止 2011 年 6 月 30 日，应付账款中无应付关联方单位款项。

(4) 应付账款中外币余额如下：

外币 名称	2011-6-30			2010-12-31		
	原 币	汇 率	折合人民币	原 币	汇 率	折合人民币
美元	4,048,089.46	6.4716	26,197,615.76	4,061,841.17	6.6227	26,900,355.50
港币	259,075.81	0.8316	215,452.63	28,800.00	0.8509	24,506.78
合计			26,413,068.39			26,924,862.28

(5) 截止 2011 年 6 月 30 日，应付账款余额中账龄超过一年以上的应付账款合计 66.18 万元，占应付账款余额的 0.97%，主要系根据合同规定扣押供应商的质量保证金。。

15.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 龄	2011-6-30	2010-12-31
1 年以内	5,425,650.71	2,091,976.05

(2) 截止 2011 年 06 月 30 日，预收款项中无预收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截止 2011 年 06 月 30 日，预收款项中无预收关联方单位款项。

(4) 预收款项中外币余额如下：

外 币 名 称	2011-6-30			2010-12-31		
	原 币	汇 率	折 合 人 民 币	原 币	汇 率	折 合 人 民 币
美元	87,109.60	6.4716	563,738.48	129,309.76	6.6227	856,379.77
港币	9,630.53	0.8316	8,008.75	52,295.62	0.8509	44,498.34
欧元	16,155.68	9.3612	151,236.55	1,344.52	8.8065	11,840.52
合 计			722,983.78			912,718.63

16.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明细

项 目	2010-12-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支付额	2011-6-30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25,094.16	16,654,404.70	16,961,680.89	17,817.97
2 职工福利费	--	1,145,107.87	1,145,107.87	
3 社会保险费	--	1,596,760.41	1,596,760.41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	150,415.44	150,415.44	
2) 基本养老保险费	--	1,304,125.46	1,304,125.46	
3) 工伤保险	--	25,575.37	25,575.37	
4) 生育保险	--	36,321.48	36,321.48	
5) 失业保险	--	80,322.46	80,322.46	
6)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	0	0	
4 住房公积金	--	991,106.10	991,106.1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0	0
合 计		325,094.16	20,387,379.08	20,694,655.27

(2) 截止 2011 年 06 月 30 日，应付职工薪酬中无属于拖欠性质或工效挂钩的职工薪酬。

17. 应交税费

(1) 应交税费明细

项 目	2011-6-30	2010-12-31
增值税	2,648,352.39	-3,084,402.59
城市维护建设税	44,269.40	3,626.72
个人所得税	109,748.94	75,664.86
企业所得税	1,628,938.07	1,297,251.31
教育费附加	18,972.61	1,554.31
堤防建设维护费	7,488.24	8,868.58
土地使用税	-110,580.00	55,290.00
其他	1,932.00	1,752.00
合 计	4,349,121.65	-1,640,394.81

(2) 应交税费 2011 年 6 月 30 日余额较 201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系 2010 年设备投入大幅增加，相应的机器设备采购增值税进项税额大幅增加所致。2011 年机器设备采购较少。

(3) 应交税费-土地使用税余额-110,580.00，系公司之子公司预交其土地 2011 年下半年使用税。

18. 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 龄	2011-6-30		2010-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9,163.10	21.60%	496,994.00	94.62%
1-2 年	28,500.00	67.18%	28,260.00	5.38%
2-3 年	4,760.00	11.22%	0	0.00%
合 计	42,423.10		525,254.00	100.00%

(2) 截止 2011 年 06 月 30 日，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截止 2011 年 06 月 30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中无应付关联方单位款项。

19. 长期借款

(1) 按借款条件列示

贷款单位	2011-6-30			2010-12-31	
	金 额	期 限	借 款 条 件	金 额	借 款 条 件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田支行	13,760,000.00	2 年	保证借款	13,760,000.00	保证借款
合 计	13,760,000.00			13,760,000.00	

(2) 2010 年 10 月 18 日，本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田支行借款金额为 1,376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0 年 10 月 18 日起至 2012 年 10 月 09 日止，借款用途为固定资产借款，用于购买科研厂房“华侨城智慧广场 A 栋 6 层 2 号房”。

(3) 本集团无已到期未偿还的借款。

2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 目	2011-12-31	2010-6-30
科技研发资金 *	800,000.00	800,000.00

* 系本公司 2009 年收到的深圳市科技和信息局（以下简称“科技局”）无偿资助的科技研发资金。根据计划合同书的约定，科技局有权对该笔资金的使用情况及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跟踪评价或项目审计，如本公司未按合同的约定使用该资金，科技局有权通知深圳市财政局停止资助或收回已划入监管帐户尚未使用完毕的资金，且本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任务后半年内，应主动向科技局提出项目验收，并提交相关验收资料。

本公司将收到的该项资金记入递延收益，待验收合格后再结转当期损益。目前，此项目正在办理验收中。

21. 股本

股东名称	201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1-6-30
龚伟斌	42,024,364.00	--	--	42,024,364.00
东莞康佳电子有限公司	20,693,533.00	--	--	20,693,533.00

深圳市领瑞投资有限公司	7,947,516.00	--	--	7,947,516.00
林 常	2,249,297.00	--	--	2,249,297.00
吴 强	1,499,532.00	--	--	1,499,532.00
周文浩	1,462,043.00	--	--	1,462,043.00
苟华文	1,087,160.00	--	--	1,087,160.00
郑更生	937,208.00	--	--	937,208.00
胡建华	449,859.00	--	--	449,859.00
任凤琪	374,884.00	--	--	374,884.00
宋聚全	374,884.00	--	--	374,884.00
李缅花	374,884.00	--	--	374,884.00
龙 胜	299,906.00	--	--	299,906.00
黄闻云	224,930.00	--	--	224,930.00
合 计	80,000,000.00	--	--	80,000,000.00

22. 资本公积

项 目	201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1-6-30
股本溢价	72,585,992.52	--	--	72,585,992.52

23. 盈余公积

项 目	201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1-6-30
法定盈余公积	4,246,465.24	--	--	4,246,465.24

24.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11-6-30	2010-12-31
未分配利润期初余额	39,746,595.15	61,876,269.88
加：净利润	20,513,159.00	43,993,060.3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4,246,465.24

净资产折股转出	--	61,876,269.88
未分配利润期末余额	60,259,754.15	39,746,595.15

25.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

项目	2011年1-6月	2010年1-6月	同比
主营业务收入	143,973,788.02	112,911,441.01	27.51%
其他业务收入 *	540,279.81	12,585,937.15	-95.71%
合 计	144,514,067.83	125,497,378.16	15.15%

(2) 营业成本

项目	2011年1-6月	2010年1-6月	同比
主营业务成本	98,707,098.74	81,152,483.69	21.63%
其他业务成本 *	533,720.94	12,069,750.64	-95.58%
合 计	99,240,819.68	93,222,234.33	6.46%

* 其他业务主要系材料销售，较上年同期大幅减少的原因是：2010年6月公司收购了宁波南鹏生产设备后，不再对宁波南鹏销售材料。

(3) 主营业务收入成本—按产品的应用范围分类

产品类别	2011年1-6月		2010年1-6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照明 LED	76,837,018.63	53,207,949.25	59,051,775.36	39,463,026.93
中大尺寸 LED 背光源	48,736,973.70	31,637,225.07	19,742,738.48	12,229,310.25
显示应用 LED	14,179,056.27	12,224,457.65	31,301,877.79	28,245,069.25
汽车应用 LED	4,220,739.42	1,637,466.76	2,815,049.38	1,215,077.26
合计	143,973,788.02	98,707,098.74	112,911,441.01	81,152,483.69

(4) 主营业务收入成本—按地区分类

产品类别	2011年1-6月	2010年1-6月
------	-----------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珠三角地区	86,259,112.73	62,251,320.75	65,614,505.24	51,709,664.98
长三角地区	19,521,331.60	13,242,982.59	15,063,231.53	9,674,321.57
中国大陆其他地区	9,927,769.14	6,907,579.29	14,982,448.42	10,327,452.64
中国大陆以外地区	28,265,574.55	16,305,216.11	17,251,255.82	9,441,044.50
合计	143,973,788.02	98,707,098.74	112,911,441.01	81,152,483.69

(5) 主营业务收入中前五名销售情况如下:

年 度	客户名称	销售额	所占比例
2011 年 1-6 月	前 5 名客户合计	42,789,185.11	29.61%
2010 年度	前 5 名客户合计	62,803,421.54	26.03%

(6) 主营业务收入2011年1-6月同比增加3,106.24万元,增长率为27.51%,系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扩大,销售量增加,销售收入相应增加所致。

26.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 1-6 月	计缴标准
城建税	158,090.37	65,217.81	7%
教育费附加	67,753.02	75,507.34	5%、3%
堤围费(水利基金)	29,935.79	2,561.94	0.01%
合计	255,779.18	143,287.09	

城建税: 本公司 2010 年 12 月 1 日前按照 1% 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根据国发[2010]35 号《关于统一内外资企业和个人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制度的通知》及深圳市地方税务局深地税告(2010)8 号《关于统一内外资企业和个人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制度的公告》规定,自 2010 年 12 月 1 日起,本公司按照 7% 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本公司之子公司 2011 年计缴标准仍为 7%。

教育费附加: 2011 年 7 月 11 日,经深圳市政府规定,委托深圳市地税局向企业代征 2% 的地方教育费附加,征收的所属期从 2011 年 1 月 1 日开始计算,本公司在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按 5% 缴纳教育费附加。本公司之子公司的计缴标准为 3%。

堤围费(水利基金)是按销售额的万分之一征收。

27. 销售费用

项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 1-6 月
销售费用	4,855,538.26	4,243,378.53

2011 年 1-6 月销售费用同比增加 61.21 万元, 增长率为 14.43%, 系公司销售规模扩大, 销售费用相应增加所致。

28. 管理费用

项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 1-6 月
管理费用	14,891,772.53	9,080,712.40

2011 年 1-6 月管理费用同比增加 581.11 万元, 增长率为 63.99%, 主要系公司产销规模扩大, 员工人数的增加导致职工薪酬增加, 以及加大对研发的投入所致;

29. 财务费用

项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 1-6 月
利息支出	705,597.47	-339,626.45
减: 利息收入	177,684.39	339,626.45
汇兑损益	-493,251.92	-24,041.06
金融机构手续费	70,856.59	35,903.95
合计	283,202.14	-327,763.56

2011 年 1-6 月财务费用同比增加 61.10 万元, 主要原因系本公司长短期借款较去年同期增加 4,582 万元, 导致借款利息增加 70.56 万元。

30. 资产减值损失

名 称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 1-6 月
坏账损失	278,681.70	-259,745.66
存货跌价损失	312,811.37	--
合 计	591,493.07	-259,745.66

31. 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

名 称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 1-6 月
政府补助		20,799.00
处置固定资产利得		--
其他	37,313.03	367.51
合 计	37,313.03	21,166.51

(2) 其他主要系收到地税局返还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3.5 万元。

32.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 1-6 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64,527.72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64,527.72	--
其他	3,289.76	--
合 计	167,817.48	--

33. 所得税

项 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 1-6 月
当期所得税费用	3,811,295.33	3,082,065.33
递延所得税费用	-59,495.81	-32,808.23
合 计	3,751,799.52	3,049,257.10

34. 合并现金流量附注

(1)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 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 1-6 月
一、现金	36,942,241.98	47,852,177.77
其中：库存现金	32,322.63	78,852.7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6,909,919.35	46,673,325.0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1,100,000.00
二、现金等价物	--	--
其中：三个月到期的债券投资		--
三、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余额	36,942,241.98	47,852,177.77
加：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四、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942,241.98	47,852,177.77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 1-6 月
利息收入	177,684.39	339,626.45
往来款	279,055.66	3,478,109.83
政府补贴收入		20,799.00
其他	34,993.95	--
合 计	491,734.00	3,838,535.28

(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 1-6 月
付现的销售费用	2,103,498.88	2,609,323.88
付现的管理费用	4,038,159.49	2,750,751.59
往来款	9,309,968.74	769,873.45
其他	86,138.65	36,726.21
合 计	15,537,765.76	6,166,675.13

(4)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 1-6 月
收回银行借款保证金		7,823,044.36

(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 1-6 月
支付银行借款保证金	-	7,823,044.36
支付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	15,051,203.33
质押存款	18,125,912.00	-
合 计	18,125,912.00	22,874,247.69

(6) 合并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 1-6 月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20,513,159.00	16,454,991.40
加：资产减值准备	591,493.07	-259,745.66
固定资产折旧	4,995,444.34	1,609,230.86
无形资产摊销	195,051.70	2,996.6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60,702.94	346,168.5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填列）	127,214.69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填列）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填列）		--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214,702.36	62,282.35
投资损失（收益以“-”填列）		-97,806.96
递所得税资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59,495.81	-32,808.23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4,168,970.05	-24,078,617.6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25,269,357.74	-24,838,980.0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23,661,039.07	46,737,541.62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360,983.57	15,905,252.80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现金的年末余额	36,942,241.98	47,852,177.77
减: 现金的年初余额	33,634,996.38	97,429,193.83
加: 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
减: 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3,307,245.60	-49,577,016.06

(7) 当期取得或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项 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 1-6 月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价格	--	--
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减: 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4. 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	--	--

八、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风险分析:

项 目	2011-6-30			
	金 额	比 例	坏账准备	净 额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26,837,038.11	44.61%	805,111.14	26,031,926.9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1,398,631.27	2.33%	257,881.34	1,140,749.93
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账款	31,919,027.23	53.06%	957,570.75	30,961,456.48

合 计	60,154,696.61	100.00%	2,020,563.23	58,134,133.38
-----	---------------	---------	--------------	---------------

(2) 本公司根据公司经营规模、业务性质及客户结算状况等确定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标准为 100 万元。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该组合的确定依据为单项金额不重大但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款项。

(5)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账 龄	2011-6-30			
	金 额	比 例	坏账准备	净 额
1 年以内	58,915,346.38	97.94%	1,767,460.29	57,147,886.09
1-2 年	478,939.11	0.80%	47,893.91	431,045.20
2-3 年	671,866.44	1.12%	134,373.29	537,493.15
3-4 年	0	0.00%		0.00
4-5 年	88,544.68	0.15%	70,835.74	17,708.94
合 计	60,154,696.61	100.00%	2,020,563.23	58,134,133.38

账 龄	2010-12-31			
	金 额	比 例	坏账准备	净 额
1 年以内	44,372,899.64	97.02%	1,331,186.99	43,041,712.65
1-2 年	438,075.37	0.96%	43,807.54	394,267.83
2-3 年	285,997.78	0.63%	57,199.56	228,798.22
3-4 年	550,396.98	1.20%	275,198.49	275,198.49
4-5 年	88,544.68	0.19%	70,835.74	17,708.94
合 计	45,735,914.45	100.00%	1,778,228.32	43,957,686.13

(6) 截止 2011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中前五名欠款合计 16,340,129.24 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 35.73%，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应收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353,564.36	1 年以内	8.90%

深圳市建滔科技有限公司	4,263,559.26	1 年以内	7.09%
深圳思坎普科技有限公司	2,512,904.07	1 年以内	4.18%
深圳市四海合力科技有限公司	2,183,006.60	1 年以内	3.63%
浙江和惠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1,890,594.95	1 年以内	3.14%
合 计	16,203,629.24		26.94%

(7) 截止 2011 年 06 月 30 日, 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8) 截止 2011 年 06 月 30 日, 应收账款中应收关联方单位款项合计 6,244,987.36 元,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 10.38%, 具体明细见本附注九、(三) 2。

(9) 应收账款中外币余额如下:

外币名称	2011-6-30		2010-12-31		
	原 币	折合人民币	原 币	汇 率	折合人民币
美元	777,763.96	5,033,377.22	435,624.40	6.6227	2,885,009.70
港币	982,937.58	817,410.89	1,892,235.00	0.8509	1,610,102.76
欧元	12,579.78	117,761.84	1,433.58	8.8065	12,624.81
合 计	5,968,549.95				4,507,737.27

2.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风险分析:

项 目	2011-6-30			
	金 额	比 例	坏账准备	净 额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2,740,000.00	57.96%	106,700.00	2,633,30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790,194.98	16.71%	7,015.29	783,179.69
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1,197,602.60	25.33%	33,393.80	1,164,208.80
合 计	4,727,797.58	100.00%	147,109.09	4,580,688.49

项 目	2010-12-31			
	金 额	比 例	坏账准备	净 额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1,105,000.00	41.65%	33,150.00	1,071,85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350,000.00	13.19%	35,000.00	315,000.00
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1,197,749.33	45.15%	12,105.40	1,185,643.93
合 计	2,652,749.33	100.00%	80,255.40	2,572,493.93

(2) 本公司根据公司经营规模、业务性质及客户结算状况等确定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标准为 100 万元。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该组合的确定依据为单项金额不重大但账龄超过 1 年的其他应收款项（不包含各种押金性质的应收款项）。

(4)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

账 龄	2011-6-30			
	金 额	比 例	坏账准备	净 额
1 年以内	3,587,602.60	75.88%	105,093.80	3,482,508.80
1-2 年	376,717.07	7.97%	37,671.71	339,045.36
2-3 年	22,617.91	0.48%	4,343.58	17,374.33
3-4 年	730,860.00	15.46%	-	731,760.00
4-5 年	10,000.00	0.21%	-	10,000.00
合 计	4,727,797.58	100%	147,109.09	4,580,688.49

账 龄	2010-12-31			
	金 额	比 例	坏账准备	净 额
1 年以内	1,560,989.33	58.84%	45,255.40	1,515,733.93
1-2 年	350,000.00	13.19%	35,000.00	315,000.00
2-3 年	900.00	0.03%	--	900.00
3-4 年	730,860.00	27.55%	--	730,860.00

4-5 年	10,000.00	0.38%	--	10,000.00
合 计	2,652,749.33	100%	80,255.40	2,572,493.93

(5)2011 年 06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较 201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增加了 207.5 万元,增加比例为 78.2%,主要系本年支付的公司上市发行费用挂账 239 万元。

3、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列示如下:

项 目	201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1-6-30
按成本法核算之长期股权投资	--	--	--	--
子公司投资	40,000,000.00	--	--	40,000,000.00
按权益法核算之长期股权投资	--	--	--	--
联营公司投资	--	--	--	--
合 计	40,000,000.00	--	--	40,000,000.00
减: 减值准备	--	--	--	--
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40,000,000.00	--	--	40,000,000.00

(2) 按成本法核算的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初始投资额	201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1-6-30
宁波市瑞康光电有限公司	100.00%	40,000,000.00	40,000,000.00	--	--	40,000,000.00

4.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

项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 1-6 月	同比
主营业务收入	143,973,788.02	112,911,441.01	27.51%
其他业务收入	13,753,131.80	14,324,831.53	-3.99%
合 计	157,726,919.82	127,236,272.54	23.96%

(2) 营业成本

项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 1-6 月	同比
主营业务成本	100,667,958.49	81,152,483.69	24.05%
其他业务成本	13,881,164.08	14,324,831.53	-3.10%
合 计	114,549,122.57	95,477,315.22	19.98%

* 其他业务为材料销售，其中对子公司材料销售收入1,334.09万元。

(3) 主营业务收入成本—按产品的应用范围分类

产品类别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照明 LED	76,837,018.63	54,223,792.89	59,051,775.36	39,463,026.93
中大尺寸 LED 背光源	48,736,973.70	32,030,692.38	19,742,738.48	12,229,310.25
显示应用 LED	14,179,056.27	12,775,914.49	31,301,877.79	28,245,069.25
汽车应用 LED	4,220,739.42	1,637,558.73	2,815,049.38	1,215,077.26
合计	143,973,788.02	100,667,958.49	112,911,441.01	81,152,483.69

(4) 主营业务收入成本—按地区分类

产品类别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珠三角地区	86,259,112.73	63,435,911.41	65,614,505.24	51,709,664.98
长三角地区	19,521,331.60	13,490,242.53	15,063,231.53	9,674,321.57
中国大陆其他地区	9,927,769.14	7,049,457.75	14,982,448.42	10,327,452.64
中国大陆以外地区	28,265,574.55	16,692,346.80	17,251,255.82	9,441,044.50
合计	143,973,788.02	100,667,958.49	112,911,441.01	81,152,483.69

(5) 主营业务收入中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年 度	客户名称	销售额	所占比例
-----	------	-----	------

2011 年 1-6 月	前 5 名客户合计	42,789,185.11	29.61%
2010 年度	前 5 名客户合计	62,803,421.54	26.03%

(6) 主营业务收入2011年1-6月同比增加3,106.24万元,增长率为27.51%,系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扩大,销售量增加,销售收入相应增加所致。

5. 母公司现金流量附注

(1)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 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 1-6 月
一、现金	36,824,346.53	--
其中：库存现金	32,322.63	78,852.7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6,792,023.90	44,112,738.6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1,100,000.00
二、现金等价物	--	--
其中：三个月到期的债券投资	--	--
三、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余额	36,824,346.53	45,291,591.38
加：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四、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824,346.53	45,291,591.38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 1-6 月
利息收入	173,131.30	329,427.91
往来款	279,611.94	3,477,287.57
政府补贴收入		20,799.00
其他	34,993.95	--
合 计	487,737.19	3,827,514.48

(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 1-6 月
-----	--------------	--------------

付现的销售费用	2,103,498.88	2,609,323.88
付现的管理费用	3,409,533.49	2,731,433.10
往来款	7,278,885.74	12,515,143.45
其他	86,138.65	35,903.95
合 计	12,878,056.76	17,891,804.38

(4)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 1-6 月
收回银行借款保证金		7,823,044.36

(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 1-6 月
支付银行借款保证金		7,823,044.36
质押存款	18,125,912.00	--
支付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	15,051,203.33
合 计	18,125,912.00	22,874,247.69

(6)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 1-6 月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19,728,002.07	16,226,753.62
加：资产减值准备	622,000.07	-259,745.66
固定资产折旧	3,537,288.53	1,609,230.86
无形资产摊销	24,994.60	2,996.6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43,672.40	346,168.5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 损失（收益以“-”填列）	127,214.69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214,702.36	62,282.35

投资损失（收益以“-”填列）		-97806.96
递所得税资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50,489.07	38,961.84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6,087,591.43	-20,784,294.2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25,774,200.56	-31,437,846.3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15,830,904.42	38,467,364.08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16,498.08	4,174,064.7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	--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年末余额	36,824,346.53	45,291,591.38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33,512,324.36	97,429,193.83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3,312,022.17	-52,137,602.45

九、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关联方关系

1. 控股股东

（1）存在控制关系的本公司股东

名 称	与本公司关系	直接拥有本公司 股份比例	性 质
龚伟斌	控股股东	52.53%	自然人

（2）存在控制关系股东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化

名 称	2010-12-31		本期增加(减少)		2011-6-30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龚伟斌	42,024,364.00	52.53%	42,024,364.00	52.53%
-----	---------------	--------	---------------	--------

2. 子公司

(1) 子公司基本情况

子公司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组织机构代码
宁波市瑞康光电有限公司	全资	有限公司	宁波	龚伟斌	制造企业	55111728-0

(2) 子企业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子公司名称	201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1-6-30
宁波市瑞康光电有限公司	40,000,000.00			40,000,000.00

(3) 对子企业的持股比例或权益及其变化

子企业名称	持股金额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2011-6-30	2010-12-31	2011-6-30	2010-12-31	2011-6-30	2010-12-31
宁波市瑞康光电有限公司	40,000,000.00	40,000,0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3.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期间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之控股股东	2010.01.01 至今
深圳市康佳视讯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之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2010.01.01 至今

(二) 关联方交易事项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	2010 年 1-6 月
-----	--------	------	--------------

		定价原则	金 额	比 例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市场价	12,487,992.05	8.64%
深圳市康佳视讯系统工程 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市场价	88,739.34	0.06%
合 计			12,576,731.39	8.70%

2. 关联担保情况

2010 年，龚伟斌和宁波市瑞康光电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对本公司发生的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的债务进行担保，并承担连带责任。详见本附注七、13。

2010 年，龚伟斌和宁波市瑞康光电有限公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田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对本公司发生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田支行的债务进行担保，并承担连带责任。详见本附注七、19。

3.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酬（金额单位：万元）

职 位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
董事*	39.76	94.7
监事	14.57	38.7
高级管理人员	16.5	30.66
合 计	70.83	164.06

在同一人既是董事又是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下，将其薪酬归类在董事中列示。

* 1 董事叶向阳、柯汉华系由本公司第二大股东东莞康佳电子有限公司委派，在本公司不领取任何报酬。

* 2 独立董事葛光锐、李丽、张会生按年领取董事薪酬，金额均为 5 万元/年。

（一）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 关联方应收票据

关联方	2011-6-30	2010-12-31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348,711.71	6,257,746.03

2. 关联方应收账款

关联方	2011-6-30	2010-12-31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353,564.36	792,006.81
深圳市康佳视讯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891,423.00	787,598.00
合 计	6,244,987.36	1,579,604.81

十、承诺事项

(一) 已签订的正在履行的租赁合同及财务影响

2011年6月30日(T)，本公司就生产经营租赁用房等项目之不可撤销经营租赁所需于下列期间承担款项如下：

剩余租赁期	最低租赁付款额
T+1 年	3,979,294.80
T+2 年	3,215,788.80
T+3 年	1,484,188.60
合 计	8,679,272.20

(二) 截止 2011 年 6 月 30 日, 本集团不存在需披露的除上述事项外的其他重大承诺事项。

十一、或有事项

截止 2011 年 6 月 30 日, 本集团不存在需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二、其他重大事项

截止 2011 年 6 月 30 日, 本集团不存在需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2011年6月2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996号文件核准，本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司人民币普通股27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8元。2011年7月8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1）208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2011年7月1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公司募集资金共291,6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26,602,747.91元后，募集资金净额共264,997,252.09元，其中：27,000,000.00元增加注册资本，237,997,252.09元作为资本公积。

2011年7月11日，公司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由8000万元人民币变更为10700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2、2011年7月20日，公司收到深圳市中核兴业实业有限公司《办理房地产证的通知》，7月20日，公司与深圳市中核兴业实业有限公司办理了智慧广场A栋06层602号房的交楼手续，并向深圳市中核兴业实业有限公司提交了《房地产转移登记申请表》等办理房产证的相关资料。

十四、补充资料

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明细表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要求，本集团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内 容	2011年1-6月	2010年1-6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64,527.72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不包括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	--	20,799.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债务重组损益	--	--
企业重组费用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	--	--

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97,806.96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4,023.27	367.5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小计	-130,504.45	118,973.47
减：所得税影响额	-19,575.67	17,846.02
非经常性净损益合计	-110,928.78	101,127.45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非经常性净损益	-110,928.78	101,127.45

2.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九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要求（2010修订版），本集团全面摊薄和加权平均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如下：

(1) 报告期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会计期间	指标计算基础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	稀释
2011年1-6月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92%	0.26	0.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97%	0.26	0.26
2010年1-6月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23%	0.21	0.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17%	0.20	0.20

(2) 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如下：

项 目	序号	2011年1-6月份	2010年1-6月份
-----	----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NP)	20,513,159.00	16,454,991.4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2	-110,928.78	101,127.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2	20,624,087.79	16,353,863.95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4 (E0)	196,579,052.91	152,585,992.52
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5 (Ei)	-	-
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6 (Ej)	-	-
报告期月份数；	7 (M0)	6	6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8 (Mi)	-	-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9 (Mj)	-	-
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10 (Ek)	-	-
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1 (Mk)	-	-
净资产加权平均数	$12 = \frac{E0 + NP}{\div 2 + Ei \times Mi \div M0 - Ej \times Mj \div M0 \pm Ek \times Mk \div M0}$	206,835,632.41	160,813,488.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I）	13=1÷12	9.92%	10.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II）	14=3÷12	9.97%	10.17%

(3) 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如下：

项 目	序号	2011年1-6月份	2010年1-6月份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 (NP)	20,513,159.00	16,454,991.4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2	-110,928.78	101,127.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2	20,624,087.79	16,353,863.95
期初股份总数	4 (S0)	80,000,000.00	35,566,667.00
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I）	5 (S1)	0.00	0.00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II）	6 (Si)	0.00	44,433,333.00
增加股份（II）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7 (Mi)	6.00	6.00

报告期因回购或缩股等减少股份数	8 (S _j)	0.00	0.00
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9 (M _j)	0.00	0.00
报告月份数	10 (M ₀)	6.00	6.00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1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80,000,000.00	80,00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 (I) *	12=1÷11	0.26	0.21
基本每股收益 (II) *	13=3÷11	0.26	0.20
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	14	-	-
转换费用	15	-	-
所得税率	16	-	-
认股权证、期权行权增加股份数	17	-	-
稀释每股收益 (I) *	$18 = [1 + (14 - 15) \times (1 - 16)] \div (11 + 17)$	0.26	0.21
稀释每股收益 (II) *	$19 = [3 + (14 - 15) \times (1 - 16)] \div (11 + 17)$	0.26	0.20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载有法定代表人签名的半年度报告文本；

二、载有单位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如设置总会计师，还须由总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告文本；

三、报告期内在《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已经在董事会办公室备置上述文件的原件。当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要求提供，或股东依据法规或公司章程要求查阅时，公司可以及时提供。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龚伟斌

二〇一一年八月十三日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201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书面确认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司201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八月十三日